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委任唐榕先生(「唐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

唐榕先生之履歷載於下文：

唐榕先生，47歲，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遺傳及遺傳工程學。彼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起出任復旦大學遺傳學研究所之遺傳學工程研究員，並於遺傳學相關技術開發、商業化及市場開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唐先生於中國擁有數項專利，並曾就遺傳學相關議題於多份科學雜誌發表文章。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邀出任上海聯眾基因科技研究院專家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唐先生獲委任為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健康管理相關基因檢測產品研發部主任，對基因檢測和研發方面非常熟悉。

唐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此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持有本公司396,2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唐先生將可收取薪金每月37,500港元，亦將可收取每年13個月薪酬及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下之任何事件，且無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